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5) 32 号)

单位名称: 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强

单位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1299 号 6 栋

设备类别:铸锻件

核安全级别:核1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 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 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 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 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江西宝顺 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 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5年。

附表

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材质类别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铸锻件	容器类锻件	1级	不锈钢、碳钢、合金钢、 镍基合金	接管(包括接管嘴、管座、安全端、人孔等)、控制棒驱动机构耐压壳	報造、热处理、 理化检验 是 是 是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 施工图纸和技术	1.江西省新余市	/
	泵阀类锻件	1级	不锈钢、碳钢	阀体、阀盖		是 条件进行制造, 包括完成所有检	源路 1299 号; 2.江西省新余市	
	支承类锻件	1级	不锈钢、碳 钢、合金钢、 镍基合金	主设备用支承锻件		验和试验项目, 提供最终产品及 质量证明文件。	高新区新元大 道 258 号。	